

广东金融学院章程

(2022年核准稿)

序言

广东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始创于1950年成立的中国人民银行华南分区行银行学校。1973年复办为广东省银行学校。1980年起隶属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定名为广东银行学校、广州金融专科学校、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2000年转制为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和管理。2004年更名为广东金融学院，开办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2021年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秉承“明德、敏学、笃行、致远”校训，弘扬“励学乐教、求实拓新”精神，坚持“金融为根、育人为本、应用为先、创新为范”办学理念，以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导向，培养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突出的财经类人才，努力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应用型金融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金融学院，中文简称为广金；英文全称为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英文缩写为 GDUF。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眼洞迎福路 527 号。

学校设有广州、肇庆和清远三个校区。广州校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眼洞迎福路 527 号，肇庆校区位于肇庆市端州区星湖石牌，清远校区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环城东路北 1 号。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学校网址是 <http://www.gduf.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

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 (一)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 制定招生方案, 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三) 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 (四) 确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 (五) 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及经费。
- (六) 依法可以自主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
- (四)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五) 依法接受监督。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学校努力实现规模、质量、特色和效益协同发展, 推进“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建设, 成为广东金融强省建设的支撑者、区域金融事业发展的引领者和金融高端教育的示范者。

第八条 学校以金融学为核心，以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为主体，坚持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融合发展。

第九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为主，加快发展研究生教育、国际及港澳台学生教育以及国际合作教育。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定期发布教育质量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和学分制下的弹性学制。对完成学业计划、经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对符合学位条件的学生，依法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十二条 学校营造“敬仰科学、敬奉真理、敬慕学术、敬畏知识”的学术氛围，弘扬“敢于突破、善于攻坚、勇于攀峰”的创新精神，为教职工及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开放、竞争、协同的科研创新管理体制，构建以服务地方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服务金融及现代服务业为导向的协同创新研究平台体系，提升科研自主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建立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学术评价制度，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学校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尊重学术自由，反对学术不端行为。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十五条 学校开展政、校、企等多层次深度合作共建，打造高端金融智库，提供金融决策咨询，培训高级金融管理人才，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构建以理论引领力、行业支撑力、社会影响力为导向的社会服务评价体系，对社会服务工作进行科学有效管理。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十七条 学校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科学和人文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八条 学校吸收和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努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打造彰显金融特色的校园文化。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九条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理念，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不断拓展办学空间，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推动同国际高等学校学历学位互认、标准互通、经验互鉴，全面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基本体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金融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治理体制，实行校、学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

第二十二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科学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各内设机构在学校授权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二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五)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

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校党委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学校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学校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学校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校党委全体委员，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表决事项时，以应到会委员人数的 $1/2$ 以上同意为通过。

学校党委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金融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

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节 校长

第三十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

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和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地方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

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 1 名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会议议题参会。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其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青年教师应占一定比例。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或研究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

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议学校的学科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审议学校的专业设置、学术机构设置、学科资源配置。

(二) 审议学校的学术政策，包括各类学术标准和奖励制度等。

(三) 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四) 审议学术规范相关文件，维护学术道德，裁决学术纠纷。

(五)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六) 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七)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

可委托 1 名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学院（系、部）设立学术分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在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五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咨询与决策机构，依法依规行使学位（含名誉学位）评定、授予和撤销，学位争议的裁定，以及审议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等职权。

第四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具体职责等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规定。

第四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在学院（系、部）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下开展工作，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报

告工作，接受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委托其他成员主持。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授予学位和其他审批事项等重要决议，以应到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六节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评审权限负责学校相应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

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学校相关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

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小组、职称评审推荐小组等专门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及学校职称评审办法行使职权，设立职称评审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职称评审日常事务。

第七节 学院（系、部）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设置学院（系、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六条 在学校授权下，学院（系、部）具体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

（二）按照学校章程和相关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内部管理

制度、绩效考核制度。

(三) 根据需要设置本单位内部学术机构、管理机构。

(四) 依法依规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及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活动。

(五) 管理并合理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资产。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七条 学院（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学院（系、部）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系、部）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四十八条 学院（系、部）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院(系、部)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系、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系、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学院(系、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十条 学院(系、部)院长(主任)是本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副院长(副主任)按照分工协助院长(主任)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院(系、部)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

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四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广东金融学院委员会（以

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学校团委认真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之一,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学生会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支持学生会依法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八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

活动提供保障。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教职工按照合同约定和学校规定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招聘教职工，按照合同约定聘用和管理。学校为教职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学校根据聘用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对教职工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解聘、晋升、流动、奖惩和发放绩效工资的重要依据。

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给予关心、提供服务。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开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所在岗位要求的工作。
- (二) 按照工作职责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四) 按照聘任岗位获取工资报酬，享受福利待遇。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

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公平获得进修、培训等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七)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职级晋升、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等业务水平，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 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 behavior 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五)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下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 与学校发展水平和财力规模相适应的福利待遇制度。

(二) 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制度。

(三)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行为教职工的处分制度。

(四)与学校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岗位需要相适应的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

(五)对家庭经济困难教职工的救助制度。

(六)参与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制度。

(七)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制度。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学 生

第六十七条 学生是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校学籍、在学校注册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心理健康、就业、创业等指导与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的学任务。

(四) 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以下制度依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一) 表彰奖励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二) 违纪处分制度。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 助学服务制度。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相关辅导服务。

(四) 就业创业服务制度。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与政策咨询等服务。

(五) 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制度。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在学校接受非学历继续教育且无学籍的受教育者，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向其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六章 办学保障

第七十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

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制定捐赠管理办法，尊重捐赠者意愿，接受捐赠者和社会监督。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学校资金安全运行。

第七十六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施“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七条 学校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革，构建新型后勤保障体系，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高效和规范的后勤服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建设节约型、智慧型绿色校园。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条 学校实施开放办学战略，加强与政府部门、科研

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境）外知名大学等组织合作，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学校办学，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旨在促进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理事会由学校代表及关心和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代表以及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组成。

理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二条 校友包括曾在学校各个办学时期学习或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工，以及热忱关心学校发展的人士。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法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校友与母校沟通联系的纽带和桥梁。

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基金会。基金会依照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接受并管理校友、社会捐赠，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第八十五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六条 学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七条 校徽为圆形，颜色为中国红。校徽外环为学校中、英文名称，中央图案木棉花标示学校地处广州，对开花瓣寓意开卷育人，“人”字形的布币象征面向金融行业办学。图示：



第八十八条 校旗为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例为3:2），旗面颜色为柠檬黄。旗面中央印有校徽和中文校名，颜色为中国红。图示：



第八十九条 校歌为《融通天下》，词曲作者陈小奇。
第九十条 校庆日为每年10月16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广泛征求意见，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可以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修订，修订可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一）校长。

（二）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

（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九十四条 学校发展规划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